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建宏

代 理 人 梁家豪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7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8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9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0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11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2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13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4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5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6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7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8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9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0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1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22 二、經查：

- 23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10月7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
24 消債清字第88號裁定自112年7月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25 序。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
26 於112年10月2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裁定終止清
27 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
- 28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從事
29 打零工，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7,500元，業據聲請人陳
30 明在卷，且聲請人現無勞保投保資料，經本院調取其之勞保
31 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

01 或商號，堪信屬實。另聲請人每月領有慈濟功德會補助8,00
02 0元及身障補助4,049元，有領取補助存摺影本在卷可查，則
03 聲請人每月所得合計為19,549元（計算式：7,500+8,000+
04 4,049=19,549）。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
05 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
06 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認列，則聲請人主張低於
07 上開金額之每月支出17,000元，應屬確實。又聲請人之子，
08 現年17歲，其109年無所得、110年有所得8,600元、111年有
09 所得16,600元，名下無不動產，現仍在學中，有戶籍謄本、
10 在學證明書可參，亦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
11 查詢表核閱無誤，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查上開戶
12 籍謄本，載有協議由聲請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13 堪認扶養費係聲請人獨力負擔，而其子每月領有家扶中心補
14 助3,550元，應予扣除。是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5 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3,526元（計算式：17,076
16 -3,550=13,526），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5,5
17 00元，亦足採信。基上，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
18 出後及扶養費後，已無剩餘，堪認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19 應不免責之事由。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
20 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
21 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裁
22 定免除其債務。

23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24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25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7 民 事 庭 法 官 曾 吉 雄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